

合肥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合工大政发〔2025〕34号之附件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上述要求的，在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并达到学校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

第四条 申请条件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 完成并达到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

(三) 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或已获得毕业证书）。

第五条 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

（一）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统一办理。学院应组织专人审查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并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申请条件要求，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申请人名单，经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学位办协同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各分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审核通过者，由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对于在学期间受到处分、有科研失信失范等不适合授予学位情形的学士学位申请人，在其调查期和处分期内，分委员会不得受理其学位申请，待处分解除后方可受理。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六条 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听取学位办与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审核情况汇报，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 2/3 以上，获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1年内申请学位，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毕业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八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由其本人签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将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告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在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印

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印发之日后的本科毕业生。原《合肥工业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办法》（合工大政发〔2017〕8号）同时废止。